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下午13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晨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年度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年度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4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顺赢”)、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为科技”)、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顺赢”)、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顺宏”)未回复公司回询,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排除未来有减持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阮晨杰先生,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完毕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阮晨杰先生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议回购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根据《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的时间、程序以及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年度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4元/股(含)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272,727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4元/股(含)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36,364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1,136,364-2,272,727	0.27-0.54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4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4,529,384	86.07	366,802,111	86.61	365,665,748	86.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000,616	13.93	56,727,889	13.39	57,864,252	13.66
股份总数	42,3530,000	100.00	42,3530,000	100.00	42,3530,000	100.00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实施情况为准。上表本次回购前数据为截至2024年2月20日的股本结构数据。

(2)上述比例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3)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21,483.99万元,净资产358,110.74万元,流动资产412,501.3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2.37%、2.79%、2.42%。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负债总额63,373.2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5.04%,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提升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本次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如若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顺赢、顺为科技、武汉顺赢、武汉顺宏未回复公司回询,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排除未来有减持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阮晨杰先生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股份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阮晨杰先生。提议人阮晨杰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年度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提议人阮晨杰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同意票。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将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未来拟发生注销情形的,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具体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178,040.23	130,078.08	130,078.08	36.87
营业利润	26,269.37	23,834.70	23,834.70	10.21
利润总额	26,627.78	24,131.68	24,131.68	1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35.75	24,620.04	24,621.03	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114.07	23,670.48	23,741.27	5.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4	0.68	0.68	-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7%	25.63%	25.63%	减少16.8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46,185.99	230,432.00	230,433.00	93.6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69,903.68	107,424.50	107,425.50	244.34
股本	42,353.00	36,000.00	36,000.00	1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73	2.98	2.98	192.95

注:1、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对于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重新界定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将使得2022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169.79万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169.79万元。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4、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8,040.23万元,同比增加36.87%;营业利润26,269.37万元,同比增加10.21%;利润总额26,627.78万元,同比增加10.3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135.75万元,同比增加6.15%。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114.07万元,同比增加5.78%。

2023年度末,公司总资产达446,185.99万元,较期初增加93.6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达369,903.68万元,较期初增加244.3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加47,962.15万元,增幅36.87%,主要系随着终端需求的复苏,以及公司不断拓展产品矩阵,增加客户粘性,实现了整体营收的增长所致。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的主要原因

1、营业总收入同比增加47,962.15万元,增幅36.87%,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品销量收入增加所致。

2、总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215,752.99万元,增幅93.6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去年同期减少16.86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较期初增加262,478.18万元,增幅244.3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同比增加192.95%,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4-004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8,156.44	228,787.61	30.32
营业利润	12,914.14	8,912.18	44.90
利润总额	11,651.85	9,275.06	2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60.82	5,339.10	9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51.27	2,042.63	372.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14	7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1.18%	增加0.8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81,850.15	422,466.68	14.0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03,394.48	383,198.33	5.27
股本	41,816.52	40,861.94	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65	9.38	2.8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98,156.44万元,同比增长30.32%;营业利润12,914.14万元,同比增长44.90%;利润总额11,651.85万元,同比增长25.6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460.82万元,同比增长95.9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651.27万元,同比增长372.49%。

2023年度,在下游消费电子景气度低迷的背景下,公司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不断拓展产品矩阵,新产品高集成度模组L-PAMiD凭借其卓越的性能,迅速实现了市场突破和销售增长,目前已导入国内多家品牌手机客户,实现了大规模量产出货。公司以Wi-Fi 6与Wi-Fi 6E产品为主的Wi-Fi产品销售规模实现同比大幅增长,其中,Wi-Fi 7产品已正式推出并实现量产销售。另外,公司积极响应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组合,2023年度公司5G产品领域营业收入稳步上升,已占公司PA类产品营收的50%以上,推动报告期内业绩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30.32%,营业利润同比增长44.9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95.9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72.49%,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积极拓展市场,新产品高集成度模组L-PAMiD和Wi-Fi产品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大,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产品结构不断优化,获利能力稳步提升。

2、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78.57%,主要系2023年度净利润上升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4-003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捷创芯”或“公司”)股东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资本”)持有公司股份31,152,404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7.45%。该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4月1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7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股东贵人资本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4,181,652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近日,公司收到了贵人资本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减持计划期间贵人资本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666,3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593%。截至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152,404	7.45%	IPO前取得:31,152,40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1,152,404	7.45%	深圳市顺水孵化管理有限公司与贵人资本同属于蔺仕控制企业
	深圳市顺水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5,040,000	1.21%	
	合计	36,192,404	8.6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66,328	0.1593%	2023/8/30~2023/12/14	集中竞价交易	66.816-76.900	46,229,756.09	未完成:3,515,324股	30,486,076	7.2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贵人资本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0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苏宁易购”)于近日收到股东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中国”)的通知,于2024年2月20日淘宝中国与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签署了《关于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淘宝中国将其持有的苏宁易购1,861,076,927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杭州灏月。本次权益变动系本公司股份在阿里巴巴集团内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

二、转让方及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54室

法定代表人:汪海

注册资本:69,121.32612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68225469 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产品,多媒体产品;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及维护;销售自身开发的产品;并提供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支持;经济信息咨询(含商品中介)(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经营期限:2004年12月7日至2034年12月6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淘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699号5号楼3楼308室

法定代表人:胡晓

注册资本:426,447.04295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D27T4D1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23年10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比例: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持股57.5947%;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5.7470%;Alibaba.comChinaLimited持股6.6583%。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杭州灏月未持有苏宁易购股份,淘宝中国持有苏宁易购1,861,076,92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苏宁易购总股本的19.99%。

2024年2月20日,淘宝中国与杭州灏月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淘宝中国将其持有的苏宁易购1,861,076,92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杭州灏月。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淘宝中国不再持有苏宁易购任何股份,杭州灏月持有苏宁易购1,861,076,92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苏宁易购总股本的19.99%。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转让方:淘宝中国

受让方:杭州灏月

签订时间:2024年2月20日

2、股份转让

转让方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苏宁易购1,861,076,927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苏宁易购总股本的19.99%(“标的股份”),受让方将受让标的股份。

3、股份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3元,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苏宁易购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90%)。

受让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即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847,447,698.31元(“股份转让价款”)。

于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期间,若苏宁易购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拆股等除权情形的,则标的股份数量和每股转让价格将相应调整,但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不变;若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情形的,则标的股份数量不变,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转让方获得的分红,股份转让价款亦将相应下调。

4、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2,847,447,698.31元。

5、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签署日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6、其他事项的说明

转让方本次股份转让中拟转让之标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受让方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相关内容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也未签署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四、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股份在阿里巴巴集团内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目前治理结构无实质性影响,公司仍然为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投资者注意查阅,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淘宝中国);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杭州灏月)。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4-006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3年年度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23,187.40	1,678,571.80	-3.30
营业利润	117,791.99	336,967.28	-65.04
利润总额	117,754.41	334,066.21	-6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623.04	300,861.26	-3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402.82	267,034.11	-37.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1	2.31	-43.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9%	16.30%	减少9.8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622,635.11	4,797,661.43	59.2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336,425.24	1,984,479.37	118.47
股本	3,389,604.21	1,293,956.17	16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9.33	15.23	92.5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23,187.40万元,同比下降3.30%;营业利润117,791.99万元,同比下降65.04%;利润总额117,754.41万元,同比下降64.7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3,623.04万元,同比下降35.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1,402.82万元,同比下降37.21%。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7,622,635.11万元,同比增长59.2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4,335,425.24万元,同比增长118.47%。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根据第三方调研机构IBS数据显示,受到终端消费市场持续萎靡影响,全